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 关于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	3
-----------------------	---

1. 关于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 1.66 亿元中植集团理财产品发生爆雷，已全额计提减值；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大额高风险私募基金（幻方量化）7,000 万元。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存量高风险金融投资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公司：（1）更新说明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的最新收益情况；（2）测算极端情况下，相关高风险投资发生大额亏损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仍然能够满足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在《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针对投资事项的具体内部决策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和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相应压降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存量高风险金融投资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公司回复】

鉴于公司存量高风险金融投资在未来可能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中提示“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进行风险揭示，并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考虑到公司正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应聚焦主业，因此公司拟对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作减持处理。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已处理减持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 2000 万元，剩余产品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理。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的最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种类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	参考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30,000,000.00	33,302,147.49	3,302,147.49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10,000,000.00	10,512,335.89	512,335.89

幻方 10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10,000,000.00	10,422,047.43	422,047.43
合计			50,000,000.00	54,236,530.81	4,236,530.81

注：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减持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部分对应购买金额 2000 万元，减持赎回 20,738,509.75 元，确认 738,509.75 元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利益，甚至进一步影响到广大投资群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根先生特此承诺：

若公司持有的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产生亏损导致公司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公司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更新说明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的最新收益情况；

【公司回复】

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的最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种类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	参考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30,000,000.00	33,302,147.49	3,302,147.49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10,000,000.00	10,512,335.89	512,335.89
幻方 10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10,000,000.00	10,422,047.43	422,047.43
合计			50,000,000.00	54,236,530.81	4,236,530.81

注：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减持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部分对应购买金额 2000 万元，减持赎回 20,738,509.75 元，确认 738,509.75 元投资收益。

三、测算极端情况下，相关高风险投资发生大额亏损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仍然能够满足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根据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说明书，相关基金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将单位基金份额净值为 0.50 元设置为止损线，但考虑到极端情况下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假设未来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完全不兑付（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减持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原始购买金额 2000 万元，该部分减持金额已到账，不计入模拟损失数据中，模拟数据仅针对尚未处理部分的投资基金），公司对相关产品做全额损失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申报数	极端情况发生后数据	影响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6.49	10,037.48	-4,409.01
流动资产	18,189.82	13,780.81	-4,409.01
资产总额	21,403.91	17,656.25	-3,747.66
所有者权益	14,465.78	10,718.12	-3,747.66
2024 年 1-6 月	申报数	极端情况发生后数据	影响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99	-5,090.00	-4,409.01
利润总额	-1,807.88	-6,216.89	-4,409.01
所得税费用	-585.37	-1,246.73	-661.35
净利润	-1,222.50	-4,970.16	-3,747.66

若以申报期期后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数据测算极端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前数	极端情况发生后数据	影响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48.22	10,996.59	-5,451.63

流动资产	24,030.58	18,578.95	-5,451.63
资产总额	26,638.81	22,004.92	-4,633.89
所有者权益	19,506.99	14,873.10	-4,633.89
2024 年度	审前数	极端情况发生后数据	影响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0.74	-4,530.89	-5,451.63
利润总额	3,845.13	-1,606.50	-5,451.63
所得税费用	26.43	-791.32	-817.74
净利润	3,818.70	-815.19	-4,633.89

根据公司选择的挂牌条件对财务指标的要求，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极端测算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均大于 1 元/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6 亿元（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审前数据为 0.4 亿元，由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闲置资金，且公司平时经营现金流量收入大于支出，不需要外部提供额外资金，因此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的兑付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仍满足相关挂牌条件要求。

四、说明公司在《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针对投资事项的具体内部决策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针对投资事项的具体内部决策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

制度名称	具体内部决策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
《公司章程》	具体内部决策流程：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要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 无
《对外投资管	具体内部决策流程：

理办法》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并通知总经理。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 风险防范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
------	--

	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处置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注：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部决策流程：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单笔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时，持续督导的证券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风险防范机制： 第三条 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借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处置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风险投资的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或风险等级在 R2 及以下的银行理财投资行为;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 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已进行的投资。
《资金理财风险管理制度》	具体内部决策流程: 第五条 按照风险类别的不同实行分类审批原则 (一) 保本保收益型、保本不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在公司投资委员会确定不同周期的相应投资额度内,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 提交公司投资委员会代表审批。 (二) 不保本不保收益型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根据授权, 进行审批。 1、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 1000 万元 (含) 以下的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提交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 2、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不含) 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核, 提交总经理审批。 3、同一受托方累计金额超过 8000 万 (含) 时, 需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 提交董事长审批。 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从事资金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一)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即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 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 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 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三) 风险可控的原则, 即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风险可控类产品, 对中高风险类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对董事会授权额度的百分之四十。 (四) 流动性的原则, 即资金理财投向短期理财产品 (包括 T+1、T+30 产品) 的金额不少于总投资额度的百分之十。

	处置应对措施： 第九条 财务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投资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本月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	---

针对上述制度，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和有效性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和有效性情况
《公司章程》	根据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需要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之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各期股东会决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2022 年度）、3.00 亿元（2023 年度）、2.00 亿元（2024 年度）限额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未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行为，相关章程规定执行有效。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为间接投资，无直接投资，未发生本办法下约束的投资行为，相关办法执行有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已进行的投资，未发生本办法下约束的投资行为，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本制度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执行）。
《资金理财风险管理制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公司闲置资金，2024 年度对中高风险类的投资总额为 0 万元，投向短期理财产品(包括 T+1、T+30 产品)的金额为 6200 万元，分别占 2024 年度投资额度的 0% 和 31%，符合相关规定，另外购买理财均按照相关流程制度进行审批，2024 年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本制度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后配套生效）。

综上，公司在《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针对投资事项制定了具体内部决策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实际执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五、说明公司对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相应压降安排。

【公司回复】

考虑到公司正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应聚焦主业，因此公司拟对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作减持处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处理减持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 2000 万元，剩余产品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理。

鉴于公司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利益，甚至进一步影响到广大投资群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根先生特此承诺：

若公司持有的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产生亏损导致公司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公司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实公司对存量高风险金融投资情况及后续安排风险揭示情况；

（2）查阅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幻方量化）投资产品对账单，计算核对最新收益情况；

（3）模拟测算极端情况下，相关高风险投资发生大额亏损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是否继续满足挂牌条件；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关于投资事项的具体内部决策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处置应对措施，并对实际执行情况有效性进行检查；

（5）访谈公司投资委员会了解公司对存量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的后续安排，检查期后公司减持私募基金（幻方量化）产品的相关原始单据，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幻方量化投资产品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存量高风险金融投资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公司披露的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的最新收益情况真实、准确；

（3）极端情况下相关高风险投资即便发生大额亏损，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能够满足挂牌条件；

（4）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针对投资事项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

（5）公司已针对私募基金（幻方量化）相关产品已进行部分减持，剩余相关产品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理，相关产品风险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保证相关产品的损失不会导致公司任何损失。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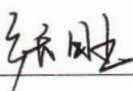


周林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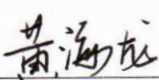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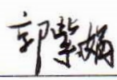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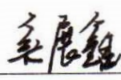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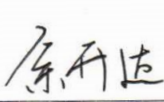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海龙


郭紫娟


奚展鑫


李思雨


余开达

